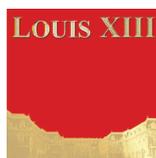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	43.53億港元	+19%
• 毛利	1.12億港元	-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8億港元	+722%
• 每股虧損		
— 基本	16.3港仙	+308%
— 攤薄	16.3港仙	+308%
• 每股資產淨值	6.24港元	-2%

業績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路易十三」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附載部份說明性之附註，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4,352,504	3,649,167
銷售成本		(4,240,155)	(3,515,947)
毛利		112,349	133,220
其他收益		5,453	7,367
行政費用		(268,883)	(132,108)
融資成本		(4,537)	(5,67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	(1,85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298	1,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759)	2,312
所得稅費用	4	(13,206)	(13,577)
期間虧損	5	(167,965)	(11,265)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018)	(17,794)
非控股權益		(19,947)	6,529
		(167,965)	(11,265)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16.3)	(4.0)
攤薄(港仙)		(16.3)	(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67,965)</u>	<u>(11,265)</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98)	1,18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u>(2,012)</u>	<u>528</u>
	<u>(6,110)</u>	<u>1,71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4,075)</u></u>	<u><u>(9,555)</u></u>
期間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134)	(16,924)
非控股權益	<u>(22,941)</u>	<u>7,369</u>
	<u><u>(174,075)</u></u>	<u><u>(9,5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酒店		4,459,989	2,633,563
物業、機械及設備		197,270	206,335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付訂金		70,771	38,807
獲得投資權之訂金		50,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64,599	1,716,894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7,627	7,627
聯營公司權益		24,347	24,741
合營企業權益		90,708	91,467
		<u>6,626,957</u>	<u>4,781,08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91	104,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7,859	824,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2,660,824	2,657,9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730	16,0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26,158	495,327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937	119,565
應收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63,107	63,591
其他應收貸款		60,930	91,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04	46,878
短期銀行存款		1,210,607	2,138,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264	1,036,459
		<u>6,234,211</u>	<u>7,594,12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0,179	1,650,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2,059,065	2,218,1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171	28,4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1	2,868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7,118	86,866
應付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1,774	15,793
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7,000	37,000
應付稅項		44,629	52,19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68,757	487,610
		<u>4,475,734</u>	<u>4,579,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8,477</u>	<u>3,014,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85,434</u>	<u>7,795,63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827,000	1,098,517
可換股債券	447,569	409,303
	<u>2,274,569</u>	<u>1,507,820</u>
	6,110,865	6,287,8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1,734	1,841,734
儲備	3,901,608	4,044,173
	<u>5,743,342</u>	<u>5,885,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33,654	30,168
攤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333,869	371,741
	<u>367,523</u>	<u>401,909</u>
總權益	6,110,865	6,287,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32,496)</u>	<u>(646,834)</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發展中酒店	(1,642,909)	(290,751)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501,371)	–
獲得投資權之已付訂金	(50,000)	–
添置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1,964)	(15,518)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9,634)	(18,972)
轉撥短期銀行存款	900,000	–
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31,143	–
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付款	–	(42,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	<u>15,050</u>	<u>7,005</u>
	<u>(1,299,685)</u>	<u>(360,23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	1,545,055	595,786
償還銀行借款	(834,639)	(398,86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931)	–
其他融資現金流	<u>(50,593)</u>	<u>(68,152)</u>
	<u>644,892</u>	<u>128,76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87,289)	(878,3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6)	87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2,274,805</u>	<u>2,038,927</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u>1,486,500</u></u>	<u><u>1,161,498</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210,607	747,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77,264</u>	<u>414,161</u>
	1,987,871	1,161,498
減：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之 短期銀行存款	<u>(501,371)</u>	<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u>1,486,500</u></u>	<u><u>1,161,49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合稱「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通過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酒店發展	—	酒店營運，連同輔屬設施

本集團投資澳門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部，並提供輔屬設施，有關設施仍在發展中。其餘分部由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持有。

就回顧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346,001	6,503	-	4,352,504	-	4,352,504	-	4,352,504
分部之間銷售	1,619,918	800	-	1,620,718	-	1,620,718	(1,620,718)	-
分部收入	<u>5,965,919</u>	<u>7,303</u>	<u>-</u>	<u>5,973,222</u>	<u>-</u>	<u>5,973,222</u>	<u>(1,620,718)</u>	<u>4,352,504</u>
分部溢利(虧損)	<u>80,855</u>	<u>(121)</u>	<u>867</u>	<u>81,601</u>	<u>(100,000)</u>	<u>(18,399)</u>	<u>(69,094)</u>	<u>(87,493)</u>
企業收益								5,453
中央行政成本								(68,182)
融資成本								(4,537)
除稅前虧損								<u>(154,7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644,351	4,816	-	3,649,167	-	3,649,167	-	3,649,167
分部之間銷售	249,192	-	-	249,192	-	249,192	(249,192)	-
分部收入	<u>3,893,543</u>	<u>4,816</u>	<u>-</u>	<u>3,898,359</u>	<u>-</u>	<u>3,898,359</u>	<u>(249,192)</u>	<u>3,649,167</u>
分部溢利	<u>76,290</u>	<u>1,073</u>	<u>911</u>	<u>78,274</u>	<u>-</u>	<u>78,274</u>	<u>(13,475)</u>	<u>64,799</u>
企業收益								7,367
中央行政成本								(64,178)
融資成本								(5,676)
除稅前溢利								<u>2,312</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而無分配企業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本期稅項	13,216	13,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95)
	<u>13,206</u>	<u>13,577</u>

由於此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澳門及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5.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諮詢費用(附註)	9,446	2,846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7,699	23,851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金額	(2,346)	(2,678)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8,627)	(5,126)
	<u>16,726</u>	<u>16,047</u>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25,111	3,54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7)	1,344
發展中酒店之開幕前開支(附註)	100,000	—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295	52,295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52,008)	(52,008)
	<u>287</u>	<u>287</u>
撥充發展中酒店及在建合約工程資本後之員工支出(附註)	91,850	84,318
利息收益	(13,330)	(12,378)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利息收益	7,877	5,011
	<u>(5,453)</u>	<u>(7,367)</u>

附註：該等項目已計算於行政費用內。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48,018)</u>	<u>(17,79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908,181,895</u>	<u>447,193,928</u>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獨立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後釐定。

由於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行使。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之換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行使。

由於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之換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承建管理業務。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166,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8,8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經扣減呆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89,755	786,55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2,115	2,624
超過180日	54,665	39,660
	<u>1,166,535</u>	<u>828,83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限內。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824,448	1,030,869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479	5,628
超過180日	15,855	20,046
	<u>846,782</u>	<u>1,056,543</u>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酒店發展

本集團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酒店」)，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落成。董事相信，當澳門的酒店落成並投入營運及提供輔屬設施後，將帶來龐大的現金流，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發展中酒店資產約為44.60億港元，在過去六個月增加約18.2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酒店工程項目動用自一間中資銀行所提取為數30.45億港元六年期有期貸款融資當中約18.27億港元，佔貸款融資之60%。

我們相信，以上貸款融資連同過去兩年從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之資金以及其他預計營運資金融資將足夠撥付至工程竣工及至二零一六年夏季酒店開幕。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

於回顧期內，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維持強勁之手頭訂單，並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持續穩定增長。過去幾年一直拓展澳門市場份額之工作十分成功，期內帶來顯著之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帶來龐大貢獻，保華建業集團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38.98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約2.49億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五年約59.73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約16.20億港元)。保華建業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包括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貢獻約6,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萬港元))增加約5%至約8,2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萬港元)。由於若干工程合約須為鉛水事件引發之更換工程成本撥備，加上勞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分部毛利率因而受到拖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包括合營業務)約43.5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6.4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主要由於手頭合約強勁所致。

毛利減少約16%至約1.1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33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上工程業務回顧所載之原因所致。毛利率下降至2.6%(二零一四年：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1.4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萬港元)，增加約7倍，主要由於保華建業集團分部毛利率減少及發展中酒店分部之開幕前開支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16.3港仙。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維持於約128.61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2.34億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約1.4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稍為減至約57.43億港元或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約為1.32億港元，而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00億港元。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45億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7.87億港元之淨減少。

業務回顧

酒店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發展酒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工程如期進行中。所有水泥灌注工程已於八月份完成。「Inner Skin」幕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大致完成，並已展開內部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摩納哥大都會酒店(Metropole Hotel)推出酒店之特別預覽，並於摩納哥親王殿下阿爾貝二世的見證下呈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新任命多名人員，出任其酒店發展業務的零售及項目發展部，而現有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則負責管理酒店營運、餐飲、零售業務、信息技術、工程及設施管理、國際市場推廣、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財務、法律及監控等部門。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

承建管理部門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保華建業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該部門收入約達59.6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8.93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約16.2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49億港元)，增加約53%。經營溢利增加約7%至約8,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項目約6,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手頭合約總值約363.15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價值則維持約99.96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承建管理部門獲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為34.0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8.22億港元)。於期末後，該部門再取得約值2.1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0億港元)之工程合約。以下為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取得之部分新合約：

- 西貢酒店發展工程
-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平整地盤及地基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第7地段)總承包合約工程*

* 項目以合營形式進行

期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收入約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截至期末之手頭工程合約價值約為4,300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部門通過其合營企業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萬港元)。該合營企業於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該物業於期內帶來租金收益約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接近全部租出。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約為20.34億港元，其中約18.80億港元、約1.10億港元、約2,200萬港元、約2,000萬港元及約200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為單位。本集團於期末之總借款共約22.96億港元，其中約4.69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面值為22.19億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負債部分4.48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鉤。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3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48，主要由於與酒店發展相關之總借款增加，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27.44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7.43億港元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001名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惟不包括於澳門之合約臨時工人。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待遇。酬金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分別約44.60億港元、約100萬港元、約17.51億港元及約4,600萬港元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機械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和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及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代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就履約保證給予銀行之彌償保證，有約3.40億港元之或然負債，並及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約2,000萬港元之公司擔保有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發展中酒店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分別約11.13億港元及約11.73億港元。本集團亦就酒店項目而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開支約9.23億港元。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920,867,010股。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i)視乎購股權附有的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行使涉及最多89,14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視乎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lloncroft」) 最終股本資本化情況及能否達致有關酒店發展的若干執行目標，以最多88,235,294股換取Falloncroft最多10%股份；及iii)三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倘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465,814,719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股份。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局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應會波動。儘管美國經濟增長穩定，但全球商品及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持續下跌，反映全球各地之經濟仍然疲弱。另外，以下因素亦令市場增添不確定性：

- 歐元區持續主權信貸之問題以及結構性改革普遍步伐緩慢；
- 烏克蘭及中東局勢持續緊張；及
- 中國增長放緩、結構性改革、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等。

酒店發展

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中以來一直陷入艱難的時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九個月，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36.2%。貴賓廳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下跌10.9%，而由二零一五年起至八月底跌幅為41.6%。大眾博彩總收益所受影響較少，二零一四年全年增長15.3%，但由二零一五年起至八月則下跌29.3%。

訪澳旅客維持穩定，二零一四年全年澳門錄得增長7.5%，但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九月底稍為下跌2.9%。酒店入住率亦反映輕微跌幅。相信博彩總收益減少是由於平均賭注金額下降而非訪澳旅客減少所致。

儘管預期市況波動，本公司認為，重點集中全球各地高淨值客戶群的策略，提供非同凡響的豪華體驗，能夠在市場放緩時有效競爭。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

在香港，由於特區政府決心勾地建屋以達致十年建屋48萬伙的目標，房屋基建項目持續增長。在澳門，儘管建造服務需求已由高峰回落，憑藉保華建業集團在澳門的覆蓋及往績，我們有信心能夠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在新加坡，預期建造業市場將穩步增長。

保華建業承建管理業務部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標策略及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優質項目，同時致力透過合營企業及審慎拓展海外業務將風險分散，持續鞏固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本公司相信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途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份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 －布魯士先生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陳覺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在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局藉此對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作出貢獻致以謝意。我們亦謹此向各董事提出之寶貴意見致謝，並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聯合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